

附件 各醫療機構支援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醫師應診費暨其他醫療業務人員支援工作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合訂本）

醫師應診費		護理、臨床心理或社會工作人 員支援 工作費		職稱	支給標準	備註
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三、六一五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八〇八元	一、五〇〇元			<p>一、計支原則：以每次三小時為計支單位。</p> <p>二、當次未達支援三小時或超過三小時者之計支方式。</p> <p>1 未達三小時者：原則以每一小時為一單位，如當次支援時數低於二小時者，僅得計支一單位給酬標準之三分之二；又如當次受觀察勒戒人個案太少，應與勒戒處所協商處理相關醫療工作。</p> <p>2 當次支援超過三小時者：除支給原有一單位之給酬標準外，超時部分，未滿半小時不計酬，超時半小時以上至一小時者，加計一單位給酬標準之三分之一，超時一小時半至二小時者，則加計一單位給酬標準之三分之二，以此類推。</p> <p>三、單位：新台幣元／次。</p>